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存款人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

的原则。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同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六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但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编写予以披露，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

第八条 年度报告预约在会计年度次年4月份披露的，或者预计年度业绩无法保密的，应当于会计年度次年的2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在下半年度，预计当期年度净利润将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前款所称重大变化的情形为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由盈利变为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如发现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10%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如差异幅度达到50%以

上的，公司应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并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九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应报送主办券商审查。

第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公司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公司根据需要确实需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事项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注册

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他有关附表。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应披露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指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本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层）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细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涉及对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和变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

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的，公司应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四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公司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八）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九）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十）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如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核程序：

（一）公司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牵头部门。

（二）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负责审议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数据及指标；

（三）董事会审议批准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明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董事会及监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主办券商，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第三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写与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应披露信息后，应当在第一时间内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信息；

（二）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在获得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拟披露的信息文稿，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

材料，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细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三）临时公告的披露应履行公司相应的审批手续；

（四）董事会秘书在规定时间内向主办券商报送披露信息，于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发布；

（五）重大事项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按规定的程序，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应持续给予关注。

第三十七条 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公告原件和相关备查文件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三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络平台。

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书面同意，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

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本制度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网站。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并对公司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董事长、行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层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计划财务部及其他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五）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四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将相关情况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执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若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有权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

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二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九章 信息披露常设机构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相关人员给与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6日